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委 托 人：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咨 询 人：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以下称甲方）

住 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168 号

受托单位：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 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长和国际 D 座 20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磋商文件和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及要求

1、审计项目（事项）名称：大雁塔小学石桥华洲城分校扩建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2、委托审计的内容及范围：项目总投资 15749.98 万元。项目位于雁塔区大寨路西段，西三环以东，皂河西侧，现学校以北。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20997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1390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综合教学楼 1 栋、风雨操场、餐厅、门房及其他公用工程等。地下面积约 7092 平方米，建筑内容主要为设备用房、停车场及人防等；室外道路、绿化等。审计内容包括：重大政策贯彻落实、基本建设程序、招投标及合同执行情况、质量安全及建设管理、工程结算情况、竣工决算及财务收支情况。

3、完场时限：接到通知后 2 日内正式进驻，2026 年 8 月 15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现场结束后 2 周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具体服务起止，日期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调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5、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费率）：肆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陆角整（429299.60 元）；

工程审计基本费率 1.98 %，审减(增)额审计费（成果费）率:4.35% 。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1）审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全部资料整理移交完成后，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发票。

四、服务要求

1、乙方成交后，严格按照招标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负责人、审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授权 肖飞 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02983660510），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3、甲方根据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提供的资料，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并形成正式合同。项目负责人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任何原因均不可更换。其他项目组成员，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若更换人员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后，乙方必须确保更换的人员需具备同等职业资格及业务水平），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除协调审计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证书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盛莉	经理	高级工程师	1104610021863	土木工程	32	83660510
	雷林	副经理	工程师	/	工程造价	12	83660510
审计/调查 项目组其他 人员	史佑先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256100020443	土木工程	3	83660510
	王俊杰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1246100021866	土木工程	15	83660510
	王乙合	造价员	工程师	/	工程造价	8	83660510
	张治艳	造价员	工程师	/	工程造价	9	83660510
	杨昆冈	造价员	/	/	工程造价	10	83660510
	蔡翔	造价员	/	/	工程造价	10	83660510
	刘明阳	造价员	/	/	工程造价	5	83660510

4、甲方对所需开展审计的项目在实施审计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

正式进驻审计。

5、甲方对乙方审计人员中涉及与被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审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6、乙方应提前列出工作计划、提前列所需提供资料清单，保证项目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7、乙方投标所报的投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8、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9、乙方应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有权复核乙方成果文件，有权抽查乙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

5、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明显过错导致审计结论失实、错误，或因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未严格执行审计实施方案规定，影响审计质量和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并视情况扣减审计费用。

6、甲方有权结合审计项目的实际情况，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合适人员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负责将乙方派出人员编入审计组，对其进行国家审计规范、审计业务、责任和义务等相关内容的培训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审计职业道德教育。同时，对乙方在工作提出的各种问题予以解答。

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 3、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乙方应于每个项目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后2周内，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初稿需经乙方内部复核无误后，提交甲方确认，逾期且无甲方认可的，视为违约。
- 3、在审计实施中，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工作考核，严格按照国家审计程序和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积极配合和协助甲方组织的复审核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据。
- 4、乙方务必与被审计单位就审计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法律责任。
- 5、乙方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组长汇报，不得隐瞒。应遵守审计机关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 6、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审计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计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组长复核，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将审计资料（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审计工作记录等）一并移交审计组归档，正式报告一式陆份（含电子扫描件），

并对审计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审计报告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完成任务，及时安排人员配合甲方工作并及时出具报告。对其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8、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预见并自行承担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

10、业务不得转包、不得分包，必须利用本单位具有合法资质的员工完成，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违反时按违约情况处理。

六、违约责任

处罚方式：①责令改正；②每次每人或每件罚款 100 元；③暂停或解除合同；④返还不支付对应业务部分咨询费；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改正。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2、若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人为失误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应全部赔偿责任，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⑥。

3、乙方不能按时按数按表安排审计人员到位的、审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缺勤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4、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审计项目质量、进度出现问题的，视情节处①、②；乙方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视情节处③、④。

5、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廉政协议经查属实的，同时处③、④和⑤，情节严重的另处⑥。

6、发生不可预见不可抗拒之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转包的，甲方就转包部分服务内容根据业务情况可选择不支付咨询费，若转包发生质量问题的，处③、④、⑤。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

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8、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 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九、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审计局

甲方代表姓名 常晓

甲方代表签字 常晓

签字日期 2020.7.23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名称 国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姓名 杨一

乙方代表签字 杨一

签字日期 2020.7.23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